

法律文书期终试卷 5 答案

一、选择题

1、ABC2、ABCD 3、ABCD 4、ABCD 5、B6、ABD 7、BD 8、A 9、C 10、ABC

二、判断题✓

1、×2、×3、×4、×5、×6、✓7、×8、✓9、×10、✓

三、简答题

1、词语的运用、句式的规范、修辞的运用、逻辑的运用

2、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罪名、案件来源、侦查查明的事实、证据、说明犯罪嫌疑人的罪状。

3、鲜明的阶级性、法定的强制性、制作的合法性、体式的规范性、制作的时效性、表意的单一性

四、文书制作

管辖异议申请书

申请人：奉化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奉化市茗山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张某，董事长

请求：将杭州西湖预制厂诉申请人贷款纠纷一案移送到奉化市人民法院审理。

事实和理由：杭州西湖预制厂诉申请人贷款纠纷一案，西湖区人民法院以（2004）西民二初字第（100）号受理在案。因本案双方系买卖合同，依法应由合同履行地法院或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本案约定交货地在奉化，即履行地在奉化，故本案合同履行地法院或被告所在地均在奉化，应依法由奉化市人民法院管辖。请依法移送。

此致

西湖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奉化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4）西民二初字第（100）号

原告：杭州预制厂，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赵某，厂长

被告：申请人：奉化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奉化市茗山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张某，董事长

本院在审理原告杭州预制厂诉被告奉化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杭州预制厂于 2004 年 5 月 8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在已与被告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依法行使其诉讼权利，申请撤诉，理由正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31 条第一款、第 140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原告杭州预制厂撤回起诉。

预收的案件受理费 3000 元，由原告负担 15000 元，退还原告 15000 元。

审判员：***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2004 年 5 月 16 日

书记员：***

